

静宁县第一中学新高考拔尖人才培优课程购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静宁县第一中学新高考拔尖人才培优课程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NJY2024ZC-335

项目名称：静宁县第一中学新高考拔尖人才培优课程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0.00 万元

最高限价：70.00 万元

服务内容：高考拔尖人才培优课程 1 套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

知》-国办发[2007]51号；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供应商；

(2) 供应商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2024年10月19日00时00分00秒至2024年10月25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plsggzyjy.cn)

方 式：社会公众可通过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磋商文件。拟参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详见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磋商文件的网站：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plsggzyjy.cn>)。

四、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

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点击“免费下载磋商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磋商文件至本地电脑；供应商浏览电子磋商文件后，确定参加磋商的需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参加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参加的采购包，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磋商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响应文件，并完成网上上传已编制响应文件的文件哈希值等操作，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上传已编制响应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响应。

五、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进行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磋商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六、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静宁县第一中学
地址：静宁县城关镇中街170号
联系人：李旭龙
电话：0933-25226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甘肃泰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静宁县百货大楼四楼
电话：0933-25335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康宁
电话：0933-2533500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静宁县第一中学新高考拔尖人才培优课程购置项目			
采购单位：	静宁县第一中学	联系人及电话：	李旭龙18215311657
代理机构：	甘肃泰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刘康宁0933-2526163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划√)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审查结论	
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 刘康子 负责人: 刘康子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2024年10月17日 </div>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疏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2024年10月17日 </div>